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2022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7日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赵前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兴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肖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孙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胡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朱士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许爱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1-4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以上议案5已经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3、4、5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9月28日9:30---16:30

(三)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543-2161727

传真:0543-2161727

联系人:肖萧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56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9",投票简称为"宏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如议案3,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3名(如议案4,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5,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赵前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兴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肖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孙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胡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朱士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许爱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0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朱士超先生、许爱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六届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士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热能动力工程专业。2001年7月至2016年5月先后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热电厂车间主任、培训科科长、运行管理科科长、分厂厂长等职务。2016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处处长。2021年8月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控制中心主任,2022年7月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士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许爱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1988年7月毕业于山东省轻工业经济管理学校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88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淄博塑料八厂,2002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山东宏桥财务部,2011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山东宏桥财务部核算管理科科长,2020年4月任山东宏桥财务部云南宏泰财务处处长。2017年6月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许爱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已通过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共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前方先生、张伟先生、刘兴海先生、肖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楠先生、刘剑文先生、胡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0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前方先生、张伟先生、刘兴海先生、肖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楠先生、刘剑文先生、胡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楠先生、刘剑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胡毅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邓岩女士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对邓岩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前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1年,大专学历,毕业于北京人文函授大学群众文化管理专业,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特邀副理事长、山东省铝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滨州市十二届人大代表。1993年4月至2001年9月任邹平铜矿厂长兼书记,2001年9月加入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任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9年8月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滨州市企业家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20年8月至今任滨州市铝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赵前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1年4月至2009年11月先后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原滨州魏桥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锅炉车间主任助理、安技科科长;2009年11月至2013年2月先后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热电厂安技处处长、厂长;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0年10月4日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热电副总经理,负责热电厂的生产及运营管理;2020年10月5日至10月8日任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热电副总经理;2020年10月9日至12月22日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22日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兴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管理会计师(高级)、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任滨州高新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科员、财务科科长、财务处长。2011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滨州高新铝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部部长。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员,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2017年4月至5月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刘兴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肖萧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87年,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统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参加工作,2011年至2013年任德安华(北京)商业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师;2013年至2017年4月任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肖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2月,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孙楠先生多年从事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工作,曾主持过大型中央和地方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审计、评估工作。担任财政部第三届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在培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注册会计师类(管理会计方向),现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剑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9年,法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5月至今任辽宁大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21年2月至今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剑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5年,经济学博士,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在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科研工作;2014年2月至今先后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3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科学院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国科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4月至今任国科大(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国科健康科技小镇(青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常务副院长。

胡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马震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简历如下:

马震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本科学历,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3年8月先后在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铸轧组长、工艺安全员。2013年8月至2017年9月先后在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调度、技术员、生产总计划员。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科科长。2021年12月任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总监。2021年2月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马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士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任期届满,本次监事会推选朱士超先生、许爱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本次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在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就任之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2-087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2022年10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新区致远中路2号维也纳国际酒店(深圳北站店)负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议案表决及披露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此外,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郝丹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股权激励事项的表决权,有关征集表决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2日,上午9:00至11:3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0月11日上午11:3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sangfor.com.cn)。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新区致远中路2号维也纳国际酒店(深圳北站店)负一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0755-26409940,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制定的邮箱ir@sangfor.com.cn,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海帆

电话:0755-26581945 传真:0755-26409940

电子邮箱:ir@sangfor.com.cn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抵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54,投票简称为深信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筹划股份制改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筹划股份制改制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科技")进行股份制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及兴泰科技经营层执行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具体改制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筹划股份制改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现将具体实施的改制方案公告如下:

一、改制方案

(一)基本信息

1、改制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

2、改制后企业的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3、改制后企业的名称: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确定的名称为准)

4、设立方式:发起设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二)审计及评估结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为兴泰科技本次股改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51B024543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兴泰科技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38,214.5736万元。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兴泰科技本次股改出具了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138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兴泰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38,955.80万元。

(三)股本设置

以兴泰科技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净资产38,214.5736万元为基准,将净资产按1:0.7475的比例折股。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28,563.590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本总额为28,563.5903万元,注册资本为28,563.5903万元,超过股本总额的净资产9,650.9833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四)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现有的3名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26,859.3151	94.03
2	深圳市盛泰创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6647	3.55
3	吉安鑫科宏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6105	2.42
合计		28,563.5903	100

(五)资产与债务安排

本次整体变更后,兴泰科技的全部资产与债务均由整体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承接。

(六)职工安置

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员工安置,兴泰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全部职工

任职不做调整,整体变更后原兴泰科技所有员工将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继续聘用。

(七)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股改后,兴泰科技将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治理机构。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改尚需履行有关政府部门的备案程序,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

2、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拍卖通知书》,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0月25日10时至2022年10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对持股5%以上股东文开福先生持有的59,999,994股公司股票进行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1、本次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文开福	否	29,999,997	16.03%	0.96%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6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29,999,997	16.03%	0.96%				
合计		59,999,994	32.06%	1.93%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文开福	187,149,994	6.01%	105,849,994	56.56%	3.4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裁刘正清先生于2022年07月0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32022001号)。因刘正清先生涉嫌短线交易"汉森制药"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7月0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年9月23日,公司接到通知,获悉刘正清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3号)现将主要内容如下:

"刘正清先生:

我局对你涉嫌短线交易汉森制药案审理完毕,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涉嫌短线交易汉森制药案事实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一、任职情况

刘正清,男,身份证号432**************58,中共党员,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制药'或'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短线交易情况

1.刘正清控制'胡某某'证券账户情况

2014年1月3日,你授意胡某某在申万宏源证券下属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82*******86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72和深证股东账户01******59。2015年2月5日至2020年7月28日,'胡某某'证券账户银证转账转入资金来源于你自有资金和借用资金,银证转账转出资金转给你银行账户和偿还你借款,所有盈亏由你承担,'胡某某'证券账户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也由你保管。2015年2月27日至2020年7月28日,'胡某某'证券账户交易汉森制药由你和刘某某两人共同操作。你委托刘某某帮忙盯一下该证券账户,下单设备主要为你的手机、办公电脑和刘某某的手机。

结合账户开立、资金往来、交易设备和询问笔录情况,我局认为,你是'胡某某'证券账户的实际控制人。

2.'胡某某'证券账户交易汉森制药股票情况

2015年2月27日至2020年7月28日期间,该账户共有28个交易日交易汉森制药股票,累计买入672,764股,成交金额11,379,919.64元,累计卖出1,862,164股,成交金额31,957,318.6元。

3.配合调查情况

调查期间,你有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说明违法事实的行为,并向汉森制药返还短线交易收益1,349,997.41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银行账户信息、交易终端信息、证券账户交易信息、汉森制药公告、银行缴款凭证等证据证实。

我局认为,你的行为涉嫌违反2019年《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你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按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被处罚主体并非上市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24日